

附件四之二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新（改、增）建社會福利機構審查意見表

審 查 項 目	審核單位	符合	不符合	說 明	備 註
申請單位與補助對象是否相符	社政				
申請單位是否編列足夠之自籌款並檢附最近二個月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社政				
申請時間是否符合事前審核原則	社政				
申請程序是否符合（核轉或直接受理）規定；並未重複申請且以前年度未有未核銷案件	社政				
申請單位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	社政				
計畫內容之審查：					
1 本計畫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機構（行政區與生活區的供需及入住率情形）	社政				
2 鄰近醫療設施是否便捷（興建地點距醫療院所，救護車是否在三十分鐘以內可到達）	社政				
3 鄰近交通是否便捷（距離大眾運輸站址，車程是否在三十分鐘以內可到達）	社政				
4 經費概算是否合理（建築單價是否過於昂貴）	建管				
5 營運計畫是否可行（三年內入住率可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可行性）	社政				
6 回饋計畫是否適當	社政				
7 服務內容是否適當（有無含括醫事服務、護理照護、生活照顧、社工服務或休閒育樂等項）	衛生及社政				
8 組織架構是否符合業務發展需要（有無如護理、社工、其他行政單位等配置）	社政				
9 人員配置是否適當（護理人員、社工、監護工、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社政				
10 書面審查公共安全計畫是否適當（1 結構安全規劃設計構想是否適當，或檢附經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文件；2 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計構想是否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建管及消防				
11 建築結構空間規劃配置是否合理（寢室、公共空間總樓地板面積是否符合規定，其空間配置是否適宜、符合人性化）	建管及社政				
12 建築物之設計是否具無障礙環境（是否具電梯、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扶手、浴廁空間可供輪椅迴轉等）	建管				
13 是否標明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申請綠建築標章	建管				
14 用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地政、農政、建管、都發				
15 用水水質、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處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				